


改名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

當事人	原用姓名	洪大明	申請人	洪大明  (簽章)	申請人與當事人關係	當事人之 本人 父母	聯絡電話	24063251
	擬改姓名	洪正明						
法令依據	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 段。							
更改原因	因有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條款，請准改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一、同時在一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命名文字文義粗俗不雅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殊原因者。							
附證繳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戶籍謄本 一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證明文件							
申請人國內戶籍地址	臺中縣大里市新里里 11 鄰新興路 7 號							
審查意見								

附註：一、原用姓名及擬改用姓名請用正楷書寫清楚正確。

二、依姓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二次為限。

三、未成年子女申請改名父母不能同時申辦者，請增附父或母同意書。